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後附載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簡要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綜合收益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致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楊麗娟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澳門，2026 年 4 月 10 日

簡要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利息收入	139,113,600	116,352,949
利息支出	(110,480,363)	(104,782,538)
利息收入淨額	28,633,237	11,570,411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9,806,903	3,034,257
其他經營收入	1,114,961	565,305
經營收入	39,555,101	15,169,973
經營支出	(35,426,117)	(33,641,460)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4,128,984	(18,471,487)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	5,1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	(9,848,605)	9,197,656
稅前虧損	(5,719,621)	(9,268,681)
所得稅	22,977	1,431,859
年度虧損	(5,696,644)	(7,836,82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	(5,696,644)	(7,836,822)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由管理層通過並簽署:

行長

財務主管

簡要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576,217,900	1,969,755,613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18,282,978	63,387,7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92,955,138
客戶貸款和墊款	2,807,788,587	957,989,348
其他資產	21,264,428	1,839,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3,286	1,090,309
固定資產	5,404,637	6,673,210
資產總額	4,530,071,816	3,093,690,837
負債		
客戶及銀行存款	2,879,417,739	2,499,310,686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1,386,245,621	400,170,614
其他負債	88,032,381	17,210,226
	4,353,695,741	2,916,691,526
總行賬目		
營運資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一般監管儲備	29,000,000	14,072,719
特定監管儲備	-	-
累計(虧損)/溢利	(2,623,925)	12,926,592
	176,376,075	176,999,311
總行賬目和負債總額	4,530,071,816	3,093,690,837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由管理層通過並簽署:

行長

財務主管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業務概要報告

在當前全球政經形勢複雜多變，境內經濟結構轉型深化的背景下，本行切實貫徹高質量發展導向，嚴守風險底線，扎實推動業務發展。值澳門分行建行二十周年之際，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統籌推進各項部署：一是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久久為功夯實發展基礎；二是聚焦重點客群，提質增效強化經營內功。經審慎評估與妥善應對外部衝擊，年內撥備前利潤穩步實現由負轉正，淨虧損顯著收窄，鞏固和提升經營基本面向好態勢。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特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行將持續加強政策學習，對澳門講好中信故事，對中信講好澳門故事：一是堅守定位，深化跨機構協同聯動，依託信銀國際跨境網絡及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優勢，以企業融資與貿易金融為抓手，建立健全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二是緊抓深合區及大灣區戰略機遇，穩步落實服務澳門「一中心、一平臺、一基地」之長效機制，在國家和特區的發展中實現自身的經營成效。

管理層謹向長期給予本行工作指導與支持的監管機構、股東及社會各界致以誠摯謝意。

行長
呂可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年度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業務概要報告

在當前全球政經形勢複雜多變，境內經濟結構轉型深化的背景下，本行切實貫徹高質量發展導向，嚴守風險底線，扎實推動業務發展。值澳門分行建行二十周年之際，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統籌推進各項部署：一是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久久為功夯實發展基礎；二是聚焦重點客群，提質增效強化經營內功。經審慎評估與妥善應對外部衝擊，年內撥備前利潤穩步實現由負轉正，淨虧損顯著收窄，鞏固和提升經營基本面向好態勢。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特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行將持續加強政策學習，對澳門講好中信故事，對中信講好澳門故事：一是堅守定位，深化跨機構協同聯動，依託信銀國際跨境網絡及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優勢，以企業融資與貿易金融為抓手，建立健全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二是緊抓深合區及大灣區戰略機遇，穩步落實服務澳門「一中心、一平臺、一基地」之長效機制，在國家和特區的發展中實現自身的經營成效。

管理層謹向長期給予本行工作指導與支持的監管機構、股東及社會各界致以誠摯謝意。

行長
呂可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本分行管理層謹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的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00-322號澳門財富中心22樓B室。

主要業務

本分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相關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

本分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和本分行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至第58頁的財務報表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總行帳目

本分行將本年度虧損澳門幣5,696,644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澳門幣7,836,822元)轉撥入總行帳目。總行帳目的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總行帳目變動表內。

代分行管理層

行長

呂可

澳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 6 頁至第 58 頁的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以下簡稱「貴分行」) 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總行賬目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3/2023 號法律)的要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分行管理層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續)

致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分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

楊麗娟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澳門，2026 年 4 月 10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利息收入	5	139,113,600	116,352,949
利息支出	5	<u>(110,480,363)</u>	<u>(104,782,538)</u>
利息收入淨額		28,633,237	11,570,411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6	9,806,903	3,034,257
其他經營收入		<u>1,114,961</u>	<u>565,305</u>
經營收入		39,555,101	15,169,973
經營支出	7	<u>(35,426,117)</u>	<u>(33,641,460)</u>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4,128,984	(18,471,487)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	5,1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	8	<u>(9,848,605)</u>	<u>9,197,656</u>
稅前虧損		(5,719,621)	(9,268,681)
所得稅	9(a)	<u>22,977</u>	<u>1,431,859</u>
年度虧損		(5,696,644)	(7,836,822)
年度綜合收益		<u>-</u>	<u>-</u>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		<u><u>(5,696,644)</u></u>	<u><u>(7,836,822)</u></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由管理層通過並代表簽署：

行長

財務主管

第 12 至第 58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澳門幣	2024年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0	1,576,217,900	1,969,755,613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1	118,282,978	63,387,7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	-	92,955,138
客戶貸款和墊款	13(a)	2,807,788,587	957,989,348
其他資產	14	21,264,428	1,839,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d)	1,113,286	1,090,309
固定資產	15	5,404,637	6,673,210
資產總額		<u>4,530,071,816</u>	<u>3,093,690,837</u>
負債			
客戶及銀行存款	16	2,879,417,739	2,499,310,686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17	1,386,245,621	400,170,614
其他負債	18	88,032,381	17,210,226
		<u>4,353,695,741</u>	<u>2,916,691,526</u>

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總行賬目			
營運資金	19	150,000,000	150,000,000
一般監管儲備	20	29,000,000	14,072,719
特定監管儲備		-	-
累計(虧損)/溢利		<u>(2,623,925)</u>	<u>12,926,592</u>
		<u>176,376,075</u>	<u>176,999,311</u>
總行賬目和負債總額		<u>4,530,071,816</u>	<u>3,093,690,837</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由管理層通過並代表簽署：

行長

財務主管

第 12 至第 58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總行賬目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營運資金 澳門幣	一般監管儲備 澳門幣	累計(虧損)/溢利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總行賬目	50,000,000	14,836,133	60,863,388	125,699,521
匯款至總行的溢利	-	-	(40,863,388)	(40,863,388)
轉出一般監管儲備	-	(763,414)	763,414	-
總行注資	100,000,000	-	-	100,000,000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	-	-	(7,836,822)	(7,836,822)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總行賬目	150,000,000	14,072,719	12,926,592	176,999,311
由總行匯入的匯款	-	-	5,073,408	5,073,408
轉入一般監管儲備	-	14,927,281	(14,927,281)	-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	-	-	(5,696,644)	(5,696,644)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行賬目	<u>150,000,000</u>	<u>29,000,000</u>	<u>(2,623,925)</u>	<u>176,376,075</u>

第 12 至 58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5,719,621)	(9,268,681)
調整項目：			
折舊支出	7	1,851,227	1,677,155
不包括壞賬收回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8	9,848,605	1,940,474
		<u>5,980,211</u>	<u>(5,651,052)</u>
經營資產變動：			
在澳門金管局的法定最低存款		(15,058,000)	(12,486,000)
客戶貸款和墊款		(1,858,059,798)	562,115,327
其他資產		<u>(19,424,967)</u>	<u>(592,925)</u>
		<u>(1,892,542,765)</u>	<u>549,036,402</u>
經營負債變動：			
客戶及銀行存款		380,107,053	376,810,313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986,075,007	170,251,305
其他負債		<u>69,332,003</u>	<u>8,770,067</u>
		<u>1,435,514,063</u>	<u>555,831,685</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451,048,491)	1,099,217,035
已付稅項		<u>-</u>	<u>(992,294)</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u>(451,048,491)</u>	<u>1,098,224,741</u>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15	<u>(582,654)</u>	<u>(1,002,293)</u>
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u>(582,654)</u>	<u>(1,002,293)</u>
融資業務			
由總行匯入/(匯至總行)的累計溢利		5,073,408	(40,863,388)
總行注資		-	100,000,000
融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u>5,073,408</u>	<u>59,136,612</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6,557,737)	1,156,359,060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2,090,823,484</u>	<u>934,464,424</u>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	<u>1,644,265,747</u>	<u>2,090,823,484</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06,512,134	121,827,424
已付利息		<u>(112,101,117)</u>	<u>(95,323,303)</u>

第 12 至第 58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幣列示)

1 主要營業地點和業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的分行,本分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服務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本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註冊為持牌銀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0-322 號澳門財富中心 22 樓 B 室。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由分行管理層通過,分行管理層一致通過決議,議決授權行長及財務主管代表簽署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另外說明,有關政策已符合一致性採納於本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期間內。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2020 號批示《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布的官方文件,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分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攤銷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見附註 2(d))；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金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3。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釐定。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分行，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折讓未來於金融工具預計有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估計付出或取得的現金值時，所用比率即為實際利率。本分行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且已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惟並無考慮未來信貸損失。合約訂約方付出或收取的所有費用 (為實際利率的一部份)、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均在計算之列。

對於減值貸款，以原始貸款條款為基礎的利息收入不再應計，但因時間過去導致減值貸款現值增加的部分，則作為利息收入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貸款安排費、保險佣金、匯款費等，如對應服務已提供，則按照應計基礎確認，但對於收取費用以支付持續服務成本或承擔風險的情況，或者屬於利息性質的費用，則在相應成本或風險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費用作為利息收入。

本分行收到或支付的貸款創建或收購的起始或承諾費將被推遲，並作為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當貸款承諾不會導致貸款的提取時，貸款承諾費將在承諾期間內以直線基礎確認。

(d)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分行採納 IFRS9 及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或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PL」)

分類取決於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金融資產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分行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需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如費用和佣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介定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時以整體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分行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有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果這些現金流純粹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不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本年度財務報告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所述已確認及計量的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貸款發放費用和成本被視為對貸款收益率的調整，並在承諾期內在信貸費用中確認，而不大可能要求承諾，否則，它們在貸款期限內確認為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資產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現金和利息的支付，並且不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除外，該等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確認於損益。於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損失將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併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淨交易收入」。

(v) 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主要是為了近期回購而發生，或者是一起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有證據證明最近的實際交易模式為短期獲利模式則該金融負債是在交易組合中持有。交易組合負債按交易日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任何收益或損失在交易收入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利息按權責發生製確認並計入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滿足股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合同支付義務且具證明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的工具。

除非本分行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否則本分行隨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分行的政策是將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這些投資的目的不是為了產生投資回報。使用該選擇時，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隨後包括出售時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如有) (參閱附註 2(g)) 後數額入賬。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 (已扣除估計殘值 (如有)) 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年
傢具和裝置	10 年
辦公室設備	7 年
電腦設備	3 - 5 年
汽車	4 年

如果固定資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分行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 (如有)。

(f) 金融資產減值

本分行以前瞻性方式評估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本分行於每個報告結算日為該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i) 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ii)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

違約風險承擔代表違約的預期餘額，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的違約風險承擔，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對於源生或在購買日期執行的金融資產的 3 階段減值方法總結如下：

- 第 1 階段：本分行確認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這代表在假設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重大上升下，預期在報告結算日 12 個月內的違約事件的預期年限信貸損失部份。
- 第 2 階段：本分行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重大上升的金融資產確認相等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在此階段的信貸損失準備會較高是因為信貸風險增加及與第 1 階段中 12 個月比較較長時段的影響。
- 第 3 階段：本分行確認相等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反映該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且違約或然率為 100%。本分行的違約定義與監管定義一致。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審查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如果資產不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 (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 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 便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 (或單位組別) 的商譽的賬面值, 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 (或單位組別)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值 (如可釐定) 所得數額。

- 減值損失回撥

就資產而言,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 則會回撥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除外)。

減值損失的回撥僅限於在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已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回撥在確認回撥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h) 經營租賃

如果本分行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 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 均等地分攤在損益表中; 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列支。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政府債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如果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够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分行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分行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至於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在本分行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才可以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分行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分行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分行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呈報，而澳門幣為本分行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

(n)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
- (iii) 對本分行持有合格控股權；
- (iv) 為本分行或本分行母公司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為本分行或本分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除上述第 (iv) 子項內所述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外。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分行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分行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級附屬公司）。
 - (ii) 該實體對本分行持有合格控股權。
 - (iii) 該實體為本分行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本分行所屬集團旗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v) 本分行為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v) 該實體和本分行均為某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i)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分行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ii) 本分行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iii) 該實體受上述 (a)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ix) 上述第 (a)(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x) 上述第 (a)(iv) 項內所認定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本分行根據本分行過往的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的詳情，例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前瞻性資料，已於附註 4 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作出披露。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分行管理層在總行的監督下擔當持續的管理職責，推動和落實總行風險管理框架和管治，包括識別、量化、監測、報告和緩解風險以管理各類型的風險。

本分行跟隨總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及市場風險，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本分行已採用了總行的政策、程序和流程以識別和建立適當的風險限額來分析、控制和監測這些風險。

本分行管理的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所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國庫券、交易衍生產品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本分行已跟隨總行建立的一系列標準、政策及程序以量度、監控及減低借貸業務的風險。總行會按要求而評估有關政策及程序，以便能夠在急速轉變的市場環境下作快速的回應和更有效反映本分行在信貸考慮中的風險因素。

本分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集中於總行的信貸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部，並每季在董事會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對本分行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合適的監察，確定本分行的政策及風險取態，並為風險管理部提供方法以執行措施來減低因本分行已採納的策略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風險評級模型以識別及計量。信貸申請之批核會因情況而定，並由指定職權的信貸人員或信貸委員會負責。

總行與本分行通過取得抵押品和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可抵銷或按淨額基準結算的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的變動對各交易對手團體產生類似影響，而這些團體的信貸風險合計起來對本分行的總體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產生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分行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在不同的地區、行業和產品類別。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的管理方式，與本分行管理企業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並根據各債券發行人的風險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額度。

本分行對或有負債採用與財務狀況報表內記錄的金融工具相同的信貸政策，根據貸款審批程序，使用限額以減低風險及進行監察。信貸風險亦因透過向借款人及第三者取得以抵押資產形式的抵押品及擔保而減低。

(i) 信貸質素

本分行已採用一套 24 級內部風險評級系統 (其中 G01 至 G21 級為正常金融資產，G22 至 G24 級為不良金融資產)。這系統與本分行匯報架構的整合能確保信貸風險報告更為細化，從而提升本分行的內部管理水平。風險評級工具均按照不同客戶行業 (製造業、貿易業、物業發展 / 投資等) 作分配，確保本分行能為每位客戶的信貸素質評級，並決定本分行對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敞口。

每位客戶的風險評級均會作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及時修改，尤其在波動的市場情況下，本分行亦有委員會負責定期監察較弱的信貸 (即風險評級為 G19 至 G21 級) 以鞏固本分行貸款組合的質素。

下表列示本分行的評級基準：

<u>債務人級別</u>	<u>資產質量評級</u>
G01 - G18	正常
G19 - G21	關注
G22	次級
G23	可疑
G24	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信貸風險上限

於結算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未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信貸風險上限概述如下：

	<u>2025年</u> 澳門幣	<u>2024年</u>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576,217,900	1,969,755,613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18,282,978	63,387,7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92,955,138
客戶貸款和墊款	2,807,788,587	957,989,348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1,221,555,566	979,499,435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223,749,026	67,187,463
	<u>5,947,594,057</u>	<u>4,130,774,755</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風險集中度

本分行已推行風險集中度管理政策並經常檢視貸款敞口以監控客戶、國家、市場分佈及產品上有關信貸集中的風險。

當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承擔對本分行的總體風險承擔至關重要時，便會產生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分行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在不同的地區、行業和產品類別。

(a)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地區分析

區域	202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大利亞	440,897,486	-	1,705,440
百慕大	44,955,381	-	174,404
開曼群島	1,030,918,097	-	4,649,208
中國大陸	137,759,249	-	770,878
香港特區	132,812,396	-	246,655
韓國	113,303,340	-	238,534
澳門特區	388,631,734	-	898,844
卡塔爾	171,947,611	-	64,338
英屬處女群島	356,013,575	-	701,981
總值	<u>2,817,238,869</u>	<u>-</u>	<u>9,450,282</u>

區域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特區	366,207,957	-	-
英屬處女群島	320,551,619	-	604,481
香港特區	272,419,494	-	585,241
總值	<u>959,179,070</u>	<u>-</u>	<u>1,189,722</u>

地理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公司所註冊的國家進行分類，而沒有考慮風險轉移。一般而言，當風險承擔由位於交易對手不同地區的一方進行擔保時，風險轉移才會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債務證券的地區分析

地區	2025年12月31日		
	債務投資		
	名義金額 澳門幣	賬面值 澳門幣	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特區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分行未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的未上市政府債券。

地區	2024年12月31日		
	債務投資		
	名義金額 澳門幣	賬面值 澳門幣	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特區	93,000,000	92,955,249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分行僅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的未上市政府債券作為持有至到期 / 持有至到期內投資。

(c) 貸款承擔的地區分析

地區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承擔 澳門幣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澳門幣	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大利亞	-	-	4,588
中國大陸	-	-	181,729
香港特區	-	-	191,022
澳門特區	299,158,934	-	616,466
開曼群島	926,167,082	-	2,776,645
	<u>1,225,326,016</u>	<u>-</u>	<u>3,770,450</u>

地區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承擔 澳門幣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澳門幣	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特區	137,248,889	-	1,229,235
開曼群島	844,600,000	-	1,120,219
	<u>981,848,889</u>	<u>-</u>	<u>2,349,454</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準備	期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準備	期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在澳門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漁農業	-	-	-	-	-	-	-	-
採礦業	-	-	-	-	-	-	-	-
製造業	-	-	-	-	-	-	-	-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	-	-	-	-	-	-	-
建設和公共工程	260,420,311	-	-	-	262,768,532	-	-	-
批發及零售業	-	-	-	-	-	-	-	-
飲食及酒店業	-	-	-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	-	-	-	-	-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	-	-	-	-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	-	-	-	-	-	-	-
會展業	-	-	-	-	-	-	-	-
教育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其他行業	1,154,681,341	-	5,548,053	-	98,772,326	-	-	-
個人貸款	4,448,178	-	-	-	4,667,099	-	-	-
	<u>1,419,549,830</u>	<u>-</u>	<u>5,548,053</u>	<u>-</u>	<u>366,207,957</u>	<u>-</u>	<u>-</u>	<u>-</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準備	期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準備	期內沖銷的 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在澳門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漁農業	-	-	-	-	-	-	-	-
採礦業	440,897,486	-	1,705,440	-	-	-	-	-
製造業	-	-	-	-	-	-	-	-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	-	-	-	-	-	-	-
建設和公共工程	-	-	-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	-	-	-	-	-	-	-
飲食及酒店業	-	-	-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71,947,611	-	64,338	-	-	-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52,031,546	-	1,885,797	-	320,551,619	-	604,481	-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	-	-	-	-	-	-	-
會展業	-	-	-	-	-	-	-	-
教育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其他行業	120,814,556	-	246,654	-	257,751,755	-	585,241	-
個人貸款	11,997,840	-	-	-	14,667,739	-	-	-
	<u>1,397,689,039</u>	<u>-</u>	<u>3,902,229</u>	<u>-</u>	<u>592,971,113</u>	<u>-</u>	<u>1,189,722</u>	<u>-</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817,238,869</u>	<u>-</u>	<u>9,450,282</u>	<u>-</u>	<u>959,179,070</u>	<u>-</u>	<u>1,189,722</u>	<u>-</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

本分行管理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與本分行管理企業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並根據各債券發行人的風險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額度。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的信用質素均無法按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標準進行分析，因此被歸類為未評級。

(iv)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在 IFRS 9 下，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都需要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算已考慮一系列可能結果、時間值及有關聯的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前瞻性資料和其相關的專業判斷是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模型的一個重要因素。相反，已產生損失模型只考慮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及事件的過往及現時狀況。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量是：(i)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 (ii) 自初始確認後經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以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計算是基於上行、基礎及下行情景的概率加權情景的預期數值以計量預期現金短缺，並以實際利率折現。現金短缺是到期的合約現金流及本分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間的差異。第 3 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之計算是基於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概率加權回收金額，該金額並已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及金錢時間值得以確定。

計量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主要數據如下：

- 違約或然率是於特定時間範圍內預期違約之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於特定時間內如發生違約的預期損失；及
- 違約風險承擔是於未來違約日的預期風險承擔。

階段轉移

第 1 階段包括所有自初始確認後沒有觸發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非已減值金融資產。通過於報告結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本分行持續監察此等資產的信貸風險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上升。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第 2 階段包括所有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非已減值金融資產。本分行為第 2 階段金融資產確認預算期年限信貸損失。在其後的報告期內，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改善並不再是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風險重大上升，由於金融資產已轉回第 1 階段，本分行返回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 3 階段金融資產是本分行已分類為信貸減值的資產。本分行為所有第 3 階段金融資產確認預期年限貸款損失。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本分行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已減值。減值的證據包括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發生違約或拖欠。

如以上披露，除了在對信用風險沒有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運用最高 (即 12 個月) 的違約或然率的情況外，從風險管理角度，本分行有權考慮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應用比剩餘合約時間更長時間的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損失對賬摘要分析了在報告期內推動預期信貸損失和相關損益表變動的關鍵因素。關鍵要素包括如下：

對賬摘要中列示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客戶貸款和墊款、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客戶貸款和墊款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風險承擔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59,179,070	-	-	959,179,070
本年度增加	<u>1,858,059,799</u>	<u>-</u>	<u>-</u>	<u>1,858,059,79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7,238,869</u>	<u>-</u>	<u>-</u>	<u>2,817,238,869</u>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9,722	-	-	1,189,722
本年度計提 (附註 i)	<u>8,260,560</u>	<u>-</u>	<u>-</u>	<u>8,260,56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0,282</u>	<u>-</u>	<u>-</u>	<u>9,450,282</u>
風險承擔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7,788,587</u>	<u>-</u>	<u>-</u>	<u>2,807,788,587</u>
風險承擔總額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風險承擔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21,294,397	-	-	1,521,294,397
本年度減少	<u>(562,115,327)</u>	<u>-</u>	<u>-</u>	<u>(562,115,32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9,179,070</u>	<u>-</u>	<u>-</u>	<u>959,179,070</u>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3,770	-	-	873,770
本年度計提 (附註 i)	<u>315,952</u>	<u>-</u>	<u>-</u>	<u>315,95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2</u>	<u>-</u>	<u>-</u>	<u>1,189,722</u>
風險承擔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989,348</u>	<u>-</u>	<u>-</u>	<u>957,989,348</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財務擔保, 貸款承擔和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風險承擔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9,117,448	-	-	1,049,117,448
本年度增加	400,107,846	-	-	400,107,846
	<u>1,449,225,294</u>	<u>-</u>	<u>-</u>	<u>1,449,225,29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9,225,294</u>	<u>-</u>	<u>-</u>	<u>1,449,225,294</u>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30,550	-	-	2,430,550
本年度計提 (附註 i)	1,490,152	-	-	1,490,152
	<u>3,920,702</u>	<u>-</u>	<u>-</u>	<u>3,920,70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0,702</u>	<u>-</u>	<u>-</u>	<u>3,920,702</u>
風險承擔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5,304,592</u>	<u>-</u>	<u>-</u>	<u>1,445,304,592</u>
風險承擔總額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風險承擔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2,886,360	-	-	272,886,360
本年度增加	776,231,088	-	-	776,231,088
	<u>1,049,117,448</u>	<u>-</u>	<u>-</u>	<u>1,049,117,4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117,448</u>	<u>-</u>	<u>-</u>	<u>1,049,117,448</u>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二零二四三年一月一日	807,683	-	-	807,683
本年度計提 (附註 i)	1,622,867	-	-	1,622,867
	<u>2,430,550</u>	<u>-</u>	<u>-</u>	<u>2,430,5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0,550</u>	<u>-</u>	<u>-</u>	<u>2,430,550</u>
風險承擔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686,898</u>	<u>-</u>	<u>-</u>	<u>1,046,686,898</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附註 i: 本年度的計提包括針對本年度淨貸款發生的減損損失以及模型和風險參數的變更 (如有)。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分行的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餘額、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均納入第一階段。這些金融資產在年內的分類並未發生變動。本分行基於未來 12 個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損失, 年內變動請見附註 8, 10, 11 和 12。

信貸風險重大上升

在每個財務報告期間, 通過考慮在金融工具剩餘合約期間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來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是否經歷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該評估是建基於規範化的、無偏頗的和前瞻性的基礎, 並考慮到所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 包括關於過去發生的事件、現況和未來經濟狀況。

在以下情況下, 金融工具將被視為信用風險重大增加:

- a) 票據的合同付款逾期 30 天以上; 或
- b) 自最初確認以來, 金融工具的信用評級下降 5 個級別; 或
- c) 金融工具被列為關注。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所用到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都有用到前瞻性資料。本分行已就各組合作出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重要經濟變數。

此等經濟變數及其對違約或然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的相關影響因應金融工具而改變。在此過程中需要應用專業判斷。至於此等經濟變數(基準經濟情景)的預測則由本分行經濟專家提供並已包括外部實際及預測資料的考慮。此外，本分行制定了一個對有關經濟變數未來方向的基準情景觀點以及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包括1個上行及3個下行預測情景)。

基準情景代表最有可能的情景，亦即持續現時經濟狀況；上行情景代表進一步改善現時經濟環境的可能性；以及輕微、中等及嚴重3個下行情景比重，代表在不同程度下經濟下行的可能情況。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定義

本分行對違約金融資產的定義與IFRS9下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

在評估借款人是否違約時，本分行考慮的因素包括：(i) 定性方面 - 例如違反財務限制條款、身故、破產或長期暫緩還款；(ii) 定量方面 - 例如逾期情況及同一發行人未能向本分行償還其他債務。此等條件已應用到所有本分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中的違約定義一致。此違約定義已應用於本分行計算預期損失中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當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出現逾期超過90天時，本分行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所有包括利息的逾期數額已收回，其本金及利息已根據原有或已修訂合約條款被確定應可全數收回，或所有分類為已減值的條件已糾正時，該資產不再是違約。

沖銷

當未能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本分行將全數或部份金融資產沖銷。未能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i) 終止執法行動及(ii) 本分行的收回方法是在抵押品上強制執行及未能合理預期從抵押品的價值全數收回。

管理層疊加

本分行持續監測管理層疊加的因素。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分行未有進行任何管理層疊加。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v)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

本分行聯同總行風險管理部協力管理及監控其風險並已推行資產質量分類政策及減值評估政策為這範疇作有效管治，並擁有專業團隊處理追收不良貸款的工作，包括貸款重組，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資產及出售抵押品等。

按信貸質量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 IFRS 9 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2025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總額	抵押品價值	第1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第2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風險承擔淨值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資產質量分類為正常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576,326,937	-	(109,037)	-	-	1,576,217,900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18,283,810	-	(832)	-	-	118,282,978
客戶貸款和墊款	2,817,238,869	463,242,000	(9,450,282)	-	-	2,807,788,587
	<u>4,511,849,616</u>	<u>463,242,000</u>	<u>(9,560,151)</u>	<u>-</u>	<u>-</u>	<u>4,502,289,465</u>

風險承擔淨值是通過風險承擔總額和預期信貸損失抵銷計算得出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淨值 澳門幣
	風險承擔總額	抵押品價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澳門幣	澳門幣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幣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幣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幣	
資產質量分類為正常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969,767,067	-	(11,454)	-	-	1,969,755,613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63,388,168	-	(410)	-	-	63,387,7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955,249	-	(111)	-	-	92,955,138
客戶貸款和墊款	959,179,070	566,577,750	(1,189,722)	-	-	957,989,348
	<u>3,085,289,554</u>	<u>566,577,750</u>	<u>(1,201,697)</u>	<u>-</u>	<u>-</u>	<u>3,084,087,857</u>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好倉或淡倉因不利的估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風險。風險的成因源自從事利率、外匯、股權、信貸和商品市場及其相關衍生工具的莊家、包銷、自營持倉和資產 / 負債管理的活動。財資業務執行資產 / 負債管理職能，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流動性資金管理和投資的目的。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要及時，公正並貫徹地衡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從而優化其財務業績。總行業務部是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參數內達致公司業績目標。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測和報告所有市場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分行的外匯風險源自本分行營運的外匯買賣盤。所有的外匯買賣盤限額均須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

於結算日 (相等於澳門幣) 的重大外匯風險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門幣	人民幣 澳門幣	港幣 澳門幣	其他貨幣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現貨資產	869,671,210	699,610,787	2,520,436,547	63,828,344	4,153,546,888
現貨負債	<u>(870,078,003)</u>	<u>(699,685,976)</u>	<u>(2,520,534,458)</u>	<u>(63,840,559)</u>	<u>(4,154,138,996)</u>
長 / (短) 盤淨額	<u>(406,793)</u>	<u>(75,189)</u>	<u>(97,911)</u>	<u>(12,215)</u>	<u>(592,10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門幣	人民幣 澳門幣	港幣 澳門幣	其他貨幣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現貨資產	326,948,291	118,738,623	2,215,299,429	6,111,372	2,667,097,715
現貨負債	<u>(326,593,866)</u>	<u>(118,687,711)</u>	<u>(2,215,552,618)</u>	<u>(6,123,518)</u>	<u>(2,666,957,713)</u>
長 / (短) 盤淨額	<u>354,425</u>	<u>50,912</u>	<u>(253,189)</u>	<u>(12,146)</u>	<u>140,002</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分析

本分行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有限 (除了港幣、美元以外) , 因為外匯頭寸和客戶交易產生的外幣餘額通常與其他客戶交易或市場交易進行匹配。由於澳門幣與港幣掛鈎, 而港幣與美元掛鈎, 本分行認為美元與港幣匯率變動而引致的貨幣風險對本分行沒有重大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銀行賬冊。對於銀行賬冊,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來自資產及負債管理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而總行負責利用不同的金融產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配合對沖會計準則來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包括重新定價風險, 基礎風險和收益率曲線風險, 並受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所約束。

本分行以季度對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以計量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以下表格概述了報告期結束時分別按合約重定價或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分行利率風險承擔。

	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澳門幣
	3個月內 澳門幣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1年以上至5年 澳門幣	5年以上 澳門幣	非計息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574,455,852	-	-	-	1,762,048	1,576,217,900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18,282,978	-	-	-	-	118,282,978
客戶貸款和墊款	2,807,788,587	-	-	-	-	2,807,788,587
其他資產	-	-	-	-	21,264,428	21,264,428
資產總額	4,500,527,417	-	-	-	23,026,476	4,523,553,893
負債						
客戶存款	2,695,692,801	10,024,629	-	-	53,609,994	2,759,327,424
銀行存款	120,090,315	-	-	-	-	120,090,315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1,386,245,621	-	-	-	-	1,386,245,621
其他負債	9,273,600	-	-	-	78,758,781	88,032,381
負債總額	4,211,302,337	10,024,629	-	-	132,368,775	4,353,695,74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澳門幣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1年以上至5年 澳門幣	5年以上 澳門幣	非計息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969,062,107	-	-	-	693,506	1,969,755,613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63,387,758	-	-	-	-	63,387,7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955,138	-	-	-	-	92,955,138
客戶貸款和墊款	957,989,348	-	-	-	-	957,989,348
其他資產	-	-	-	-	1,839,461	1,839,461
資產總額	3,083,394,351	-	-	-	2,532,967	3,085,927,318
負債						
客戶存款	2,390,769,094	8,920,456	-	-	14,273,218	2,413,962,768
銀行存款	85,347,918	-	-	-	-	85,347,918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400,170,614	-	-	-	-	400,170,614
其他負債	8,882,900	-	-	-	8,327,326	17,210,226
負債總額	2,885,170,526	8,920,456	-	-	22,600,544	2,916,691,52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管理由分行及總行層面進行，分行負責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當地監管要求設立的框架下實施其自己的資金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其不同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特徵。海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流動性狀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整體監督。針對總公司提供的資金支援，對海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設定政策和相應的交易對手限額。分行期望所有業務部門在正常和應急情況下通過與存款人、客戶、同業交易對手、相關公司和澳門金融管理局保持良好關係來為管理流動性的成功作出貢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以下的到期期限概況是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的時間。

	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澳門幣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不定期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576,217,900	-	-	-	-	-	-	1,576,217,900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附註 i)	118,282,978	-	-	-	-	-	-	118,282,978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918,069,155	463,870,414	1,425,849,018	-	2,807,788,587
其他資產	-	-	-	20,337,886	926,452	-	90	21,264,428
資產總額	<u>1,694,500,878</u>	<u>-</u>	<u>-</u>	<u>938,407,041</u>	<u>464,796,866</u>	<u>1,425,849,018</u>	<u>90</u>	<u>4,523,553,893</u>
負債								
客戶存款	347,007,982	1,902,399,819	499,894,994	10,024,629	-	-	-	2,759,327,424
銀行存款	-	120,090,315	-	-	-	-	-	120,090,315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20,617,188	703,561,511	524,338,161	137,728,761	-	-	-	1,386,245,621
其他負債	492,583	51,412,273	10,130,466	9,467,969	11,352,837	5,176,253	-	88,032,381
負債總額	<u>368,117,753</u>	<u>2,777,463,918</u>	<u>1,034,363,621</u>	<u>157,221,359</u>	<u>11,352,837</u>	<u>5,176,253</u>	<u>-</u>	<u>4,353,695,741</u>
資產 - 負債差距	<u>1,326,383,125</u>	<u>(2,777,463,918)</u>	<u>(1,034,363,621)</u>	<u>781,185,682</u>	<u>453,444,029</u>	<u>1,420,672,765</u>	<u>90</u>	<u>169,858,152</u>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024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3年以上	不定期	總額
	澳門幣	澳門幣	至3個月 澳門幣	至1年 澳門幣	至3年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969,755,613	-	-	-	-	-	-	1,969,755,613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附註 i)	63,387,758	-	-	-	-	-	-	63,387,7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89,972,770	2,982,368	-	-	-	-	92,955,138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675,885,978	262,768,531	19,334,839	-	957,989,348
其他資產	638,600	82,200	-	203,449	-	915,122	90	1,839,461
資產總額	<u>2,033,781,971</u>	<u>90,054,970</u>	<u>2,982,368</u>	<u>676,089,427</u>	<u>262,768,531</u>	<u>20,249,961</u>	<u>90</u>	<u>3,085,927,318</u>
負債								
客戶存款	154,024,609	1,015,432,386	1,235,585,317	8,920,456	-	-	-	2,413,962,768
銀行存款	-	85,347,918	-	-	-	-	-	85,347,918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301,490,713	-	98,679,901	-	-	-	-	400,170,614
其他負債	463,746	2,680,069	93,723	4,054,835	9,374,013	543,840	-	17,210,226
負債總額	<u>455,979,068</u>	<u>1,103,460,373</u>	<u>1,334,358,941</u>	<u>12,975,291</u>	<u>9,374,013</u>	<u>543,840</u>	<u>-</u>	<u>2,916,691,526</u>
資產 - 負債差距	<u>1,577,802,903</u>	<u>(1,013,405,403)</u>	<u>(1,331,376,573)</u>	<u>663,114,136</u>	<u>253,394,518</u>	<u>19,706,121</u>	<u>90</u>	<u>169,235,792</u>

附註 i: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包括存放澳門融管理局的法定最低結存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逾期風險暴露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風險敞口。

5 利息收入淨額

	<u>2025 年</u>	<u>2024 年</u>
	澳門幣	澳門幣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客戶貸款和墊款	69,014,568	54,084,234
- 在銀行及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913,964	1,223,14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38,223	979,360
- 存放總行款項	68,746,845	60,066,207
	<u>139,113,600</u>	<u>116,352,949</u>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總行及銀行的存款和結餘	20,506,801	9,730,790
- 客戶存款	89,849,622	94,901,355
- 其他	123,940	150,393
	<u>110,480,363</u>	<u>104,782,538</u>
利息收入淨額	<u>28,633,237</u>	<u>11,570,411</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有利息收入和支出均來自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6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u>2025年</u>	<u>2024年</u>
	澳門幣	澳門幣
貿易融資業務	549,180	186,662
信貸融資收入	8,525,087	714,779
其他	732,636	2,132,816
	<u>9,806,903</u>	<u>3,034,257</u>

7 經營支出

	<u>2025年</u>	<u>2024年</u>
	澳門幣	澳門幣
員工成本	22,843,560	21,543,038
租金等支出	5,978,170	6,041,641
折舊(附註15)	1,851,227	1,677,155
其他	4,753,160	4,379,626
	<u>35,426,117</u>	<u>33,641,460</u>

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計提)/回撥

	2025 年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之計提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97,582)	-	-	(97,582)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422)	-	-	(4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1	-	-	111
客戶貸款和墊款	(8,260,560)	-	-	(8,260,560)
財務擔保, 貸款承擔及其他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1,490,152)	-	-	(1,490,152)
	<u>(9,848,605)</u>	<u>-</u>	<u>-</u>	<u>(9,848,605)</u>
	2024 年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之計提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345)	-	-	(1,345)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199)	-	-	(19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1)	-	-	(111)
客戶貸款和墊款	(315,952)	-	-	(315,952)
財務擔保, 貸款承擔及其他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1,622,867)	-	-	(1,622,867)
	<u>(1,940,474)</u>	<u>-</u>	<u>-</u>	<u>(1,940,474)</u>
壞賬收回				<u>11,138,130</u>
				<u>9,197,656</u>

9 稅項

現有稅項包括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制為對應課稅收益超過澳門幣 32,000 元但低於澳門幣 300,000 元的部份徵收 3%至 9%的遞進稅率，對於課稅收益超過澳門幣 300,000 元的部份徵收 12%固定稅率。在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特別稅務優惠，應課稅豁免收益提高至澳門幣 600,000 元，而之後之課稅收益徵收 12% 固定稅率。

(a) 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本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準備	-	-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	-	(341,550)
遞延稅項	(22,977)	(1,090,309)
	<u>(22,977)</u>	<u>(1,431,859)</u>

(b) 稅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稅前虧損	<u>(5,719,621)</u>	<u>(9,268,681)</u>
按照 12% (2024 年：12%) 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		
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86,355)	(1,112,242)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	-	(341,550)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663,378	-
其他	-	21,933
實際稅項支出	<u>(22,977)</u>	<u>(1,431,859)</u>

9 稅項 (續)

(c)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本年度溢利相關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結餘	-	-

(d)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遞延稅項為：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折舊準備高於相關折舊	(513,970)	-
減值損失	465,639	-
稅務虧損	1,161,617	1,090,309
	<u>1,113,286</u>	<u>1,090,309</u>

10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一個月內到期的結存	1,576,326,937	1,969,767,067
減：第 1 階段減值準備	(109,037)	(11,454)
	<u>1,576,217,900</u>	<u>1,969,755,613</u>

11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附註)	118,283,810	63,388,168
減：第 1 階段減值準備	(832)	(410)
	<u>118,282,978</u>	<u>63,387,758</u>

11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續)

附註：按有關法例要求，本分行需為了保持流動性，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賬戶的每週每日結餘不可少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的 70%：

- (a) 即期負債之 3%；及
- (b) 除 (a) 之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內 (含三個月) 到期負債之 2%；及
- (c) 三個月以上到期負債之 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法定最低結存為澳門幣 50,345,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幣 35,287,000 元)。

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2025 年</u> 澳門幣	<u>2024 年</u> 澳門幣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非上市政府債券 (按攤銷成本)	-	92,955,249
減：第 1 階段減值準備	-	(111)
	<u>-</u>	<u>92,955,138</u>

13 客戶貸款和墊款

(a)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去減值準備

	<u>2025 年</u> 澳門幣	<u>2024 年</u> 澳門幣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2,817,238,869	959,179,070
減值準備		
- 第 1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9,450,282)	(1,189,722)
- 第 2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	-
- 第 3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	-
	<u>2,807,788,587</u>	<u>957,989,348</u>

13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b)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3(a))	1,189,722	-	-	1,189,722
在損益表的減值虧損計提				
(附註 8)	8,260,560	-	-	8,260,56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3(a))	9,450,282	-	-	9,450,282
	第 1 階段 澳門幣	第 2 階段 澳門幣	第 3 階段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873,770	-	-	873,770
在損益表的減值虧損計提				
(附註 8)	315,952	-	-	315,95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3(a))	1,189,722	-	-	1,189,722

14 其他資產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預付款及按金	1,308,901	1,118,660
其他	19,955,527	720,801
	21,264,428	1,839,461

15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澳門幣	傢具和裝置 澳門幣	辦公室設備 澳門幣	電腦設備 澳門幣	汽車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成本: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106,116	1,194,093	1,258,657	6,356,625	525,581	19,441,072
增置	-	-	-	582,654	-	582,654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06,116	1,194,093	1,258,657	6,939,279	525,581	20,023,726
累計折舊: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5,809,069	737,407	1,010,296	5,211,090	-	12,767,862
年度折舊 (附註 7)	1,010,612	107,454	165,083	436,683	131,395	1,851,22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19,681	844,861	1,175,379	5,647,773	131,395	14,619,089
賬面淨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86,435	349,232	83,278	1,291,506	394,186	5,404,637

15 固定資產 (續)

	租賃物業裝修 澳門幣	傢具和裝置 澳門幣	辦公室設備 澳門幣	電腦設備 澳門幣	汽車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106,116	1,194,093	1,589,690	6,494,750	471,740	19,856,389
增置	-	-	-	476,712	525,581	1,002,293
出售	-	-	(331,033)	(614,837)	(471,740)	(1,417,61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06,116	1,194,093	1,258,657	6,356,625	525,581	19,441,072
累計折舊: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4,798,457	629,953	1,165,631	5,442,536	471,740	12,508,317
年度折舊 (附註 7)	1,010,612	107,454	175,698	383,391	-	1,677,155
出售	-	-	(331,033)	(614,837)	(471,740)	(1,417,61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09,069	737,407	1,010,296	5,211,090	-	12,767,862
賬面淨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97,047	456,686	248,361	1,145,535	525,581	6,673,210

16 客戶及銀行存款

	2025年 澳門幣	2024年 澳門幣
往來賬戶	53,609,994	14,273,218
儲蓄存款	293,397,988	139,751,392
定期、即期和短期通知存款	2,412,319,442	2,259,938,158
銀行存款	120,090,315	85,347,918
	<u>2,879,417,739</u>	<u>2,499,310,686</u>

17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為無抵押，還款期於一年內，年利率為 1.66% 至 4% (2024 年：無抵押，還款期於三個月內，年利率為 4.38% 及 3.23%)。

18 其他負債

	2025年 澳門幣	2024年 澳門幣
遞延收入	22,621,826	1,690,570
本票及應付票據	492,583	463,746
應付賬款	56,129,016	8,964,151
應付費用	1,079,914	647,429
應付員工花紅	3,788,340	3,013,780
	<u>84,111,679</u>	<u>14,779,676</u>
增加：財務擔保，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的第 1 階段減值準備	3,920,702	2,430,550
	<u>88,032,381</u>	<u>17,210,226</u>

19 營運資金

根據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外地信用機構須向分行無償撥付不低於對設立信用機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現金作營運資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總行共計撥款至本分行澳門元 150,000,000 作為營運資金，已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2024 年：澳門元 150,000,000)。

20 監管儲備金

為了滿足澳門金融管理局出於審慎監管目的的規定，除了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通知 012/2021 - AMCM 設立的預期信用損失外，本分行亦設立了監管準備金。監管儲備金的變動直接從未分配盈利中撥出。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576,326,937	1,969,767,067
存放澳門金管局高於法定最低餘額的結存 (附註 11)	67,938,810	28,101,168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92,955,249
	<u>1,644,265,747</u>	<u>2,090,823,484</u>

(b) 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附註 10)	1,576,326,937	1,969,767,067
在澳門金管局的存款 (附註 11)	118,283,810	63,388,16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附註 12)	-	92,955,249
	<u>1,694,610,747</u>	<u>2,126,110,484</u>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數額	1,694,610,747	2,126,110,484
減：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法定最低結存 (附註 11)	<u>(50,345,000)</u>	<u>(35,287,000)</u>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44,265,747</u>	<u>2,090,823,484</u>

22 或有負債及承擔

	<u>2025年</u>	<u>2024年</u>
	澳門幣	澳門幣
貸款承擔	1,225,326,016	981,848,889
保證及擔保	30,912,000	30,912,000
信用證	192,987,278	36,356,559
	<u>1,449,225,294</u>	<u>1,049,117,448</u>

或有負債和承擔為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當中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澳門幣	澳門幣
- 1年內	5,661,786	5,651,074
- 1年以上至5年	9,862,085	15,092,920
	<u>15,523,871</u>	<u>20,743,994</u>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借兩個物業及一個停車場。物業租賃一般的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總行進行了多項交易，其中特別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合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並與提供給本分行其他交易方及客戶的條款相同。本分行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年內本分行由集團公司之結餘額而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如下:

	<u>2025年</u> 澳門幣	<u>2024年</u> 澳門幣
收取總行及其他分行的利息收入	68,749,099	60,074,391
支付總行利息費用	<u>17,331,581</u>	<u>5,076,002</u>

(b) 與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之結餘額在各資產負債表項目中列示如下:

	<u>2024年</u> 澳門幣	<u>2023年</u> 澳門幣
存放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		
於1月1日	1,963,982,926	899,317,759
於12月31日	1,564,593,840	1,963,982,926
本年度平均金額	<u>1,858,258,914</u>	<u>1,393,483,984</u>
應收總行和其他分行利息:		
於1月1日	213,370	403,977
於12月31日	23,304,354	213,370
本年度平均金額	<u>8,516,475</u>	<u>350,568</u>
總行的存款和結餘:		
於1月1日	399,881,102	229,831,688
於12月31日	1,381,022,484	399,881,102
本年度平均金額	<u>660,838,369</u>	<u>161,268,453</u>
應付總行利息:		
於1月1日	289,512	87,621
於12月31日	5,223,137	289,512
本年度平均金額	<u>1,102,103</u>	<u>158,011</u>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與關聯方的存款處於第 1 階段 (2024 年：相同)。

主要管理人員乃指總行的董事會成員，負責制訂計劃、指導及監管總行及本分行的管理層成員。兩個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均由總行支付。

2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之第 2/2024/CPC 號通告核准了一套新的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提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本財務報表並未使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實施，將取代在第 44/2020 號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所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7 項財務報告準則、25 項會計準則及 20 項解釋公告。

本分行現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分行識別了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由於分行尚未完成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評估，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在確定採用哪種過渡方法時考慮到新準則允許的替代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如附註 2 所披露，本分行目前根據租賃的不同分類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依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核算。本分行訂立了部分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賃對其權利和義務的會計核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2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續)

一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在符合實務操作的情況下，承租人會按照相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核算，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未償租賃負債餘額的應計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按照現行政策系統地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作為切實可行的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型運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該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分行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核算。新會計模型的應用預計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內損益表中費用確認的時間。如附註 23 所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不可撤銷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經營租賃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澳門幣 15,523,871 元，均應在報告日後 1 至 5 年內支付。因此，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由於本分行仍在進行更詳細的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識別更多影響。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1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管理委員會和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分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本分行按照預先制訂的風險政策和程序妥善地經營和管理；而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按需要定期審閱、更新和測試本行的營運政策、程序和應急方案。為了更好地監察風險，各部門會在本行高管層核准新產品和服務前進行評估，以確保在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足夠的員工、流程和技術支援。

2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剩餘期間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到期期限概況是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的時間，相關概況已列報在分行管理層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的附註 4(c) 內。

逾期風險暴露分析

逾期風險暴露分析已列報在分行管理層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的附註 4(c) 內。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下表列示了本分行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流動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和流動資金比率：

	2025 年 澳門幣	2024 年 澳門幣
按規定每周最低庫存現金數額	58,625,000	44,052,000
平均每周庫存現金數額	88,078,000	72,743,000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	<u>2,097,180,000</u>	<u>1,715,830,000</u>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u>2025年</u>	<u>2024年</u>
	%	%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佔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70	77
每月最後1周的1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30	206
每月最後1周的3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u>70</u>	<u>81</u>

4 其他資料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南附件三》的規定，本分行應披露協助報告使用者更好地瞭解本分行情況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分行或信貸機構或第三方的負債而作出擔保抵押的資產；以及可能對本分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

(a) 作為擔保抵押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分行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b) 未決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分行並無涉及任何對本分行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

5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

本分行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的分行之一，不發佈綜合賬目。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披露資料均摘錄自本分行所屬總行最近可用的年度綜合賬目中的相應資料。

5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續)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u>2025年</u> %	<u>2024年</u>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8	13.7
一級資本比率	18.9	16.6
總資本比率	<u>21.5</u>	<u>18.9</u>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定。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規定,按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計算。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u>2025年</u> 港幣	<u>2024年</u> 港幣
權益		
股本	18,404,013,000	18,404,013,000
儲備	32,124,186,000	28,628,722,000
其他股權工具	<u>9,335,396,000</u>	<u>9,335,396,000</u>
權益總額	<u>59,863,595,000</u>	<u>56,368,131,000</u>

5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續)

(b) 綜合資產、負債和溢利狀況

	<u>2025年</u>	<u>2024年</u>
	港幣	港幣
資產總額	550,609,059,000	489,295,377,000
負債總額	490,745,464,000	432,927,246,000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賬目	256,313,048,000	239,100,599,00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3,042,402,000	12,141,506,000
客戶存款	425,918,634,000	371,313,584,000
稅前溢利	<u>3,455,260,000</u>	<u>3,232,163,000</u>

(c) 合資格持股的股東名單

合資格持股是指由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行股本或投票權 10%或以上的股份，或以任何形式持有令其對本行的管理可能行使重大影響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行的直屬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本行最終控權方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信集團公司。

5 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總行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續)

(d)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沈強先生(行政總裁)

柏立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淑賢女士

湯世生先生

曾環璇女士

王國樑先生